

关于疫后吉林省氢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建议

在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年的开年之初，在全省疫情防控取得初步成效的形势下，3月4日，省政府与中国华能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这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的关键和具体举措。氢能产业作为发展能源经济的热点，是全国各省市抢占能源战略的制高点，长三角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；珠三角也正在打造国内领先的燃料电池汽车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基地。我省应抓住时代机遇，聚焦“一主、六双”产业空间布局，加快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，有步骤有计划的发展氢能产业。为此，我们对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发展氢能产业形成如下建议。

一是提升规划引领作用，加强顶层设计。要尽快出台《吉林省氢能产业规划》，以规划方案为基础健全我省氢能产业链发展体系，加快落实“十四五”期间吉林省氢能产业阶段行动计划，要高度契合我省“一主、六双”空间产业布局要求，按照“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”和“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”的“双基地”建设规划要求，以白城为中心，着力打造“北方氢谷”，以长春、吉林、哈尔滨、沈阳等地为关键节点，建立一横一纵“氢能走廊”，因地制宜规划省内各地市氢能产业发展方向，科学发展全省氢能产业。

二是促进龙头企业带动，形成产业集群。吉林省政府与华能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，为氢能产业园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企业支撑，要尽快打造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的氢能产业示范园区。吉林省作为华能集团“北线”战略布局的重要支点，当前更加有必要加快落实步伐，发挥企业的带头作用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现有11家企业在“氢能走廊”建设的节点地区，能够提供氢能产业链上的发展需求，如制氢环节上白城市的博成电力有限公司、吉林市的吉林化工公司、通化市的通港集团，用氢环节上长春市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等。我省可以华能集团为龙头带动企业，由相关部门牵头，汇集氢能产业链上的多家企业参与，召开研讨会议，共同形成合作机制，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与发展。同时根据调研发现，我省在储、运氢环节存在企业对接缺口，缺少一批能够熟练制造储氢罐、掌握完整运氢技术的企业，因此，打包招商一批在氢能产业链能够发挥实效作用的企业十分必要，落实企业的土地、税收、财政等政策，构建合理的能源服务体系，为促进企业全面参与氢能源全产业链开发提供服务。

三是夯实科技研发实力，搭建科研平台。发挥吉林省发展战略研究院、工业技术研究院、科技创新研究院的“三院”作用，加快组建氢能产业创新研究院，合力搭建以氢能产业实验室为主的科研平台，加大力度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关键技术攻关，加速氢能源关键技术的突破和氢能创新成果的产业化。积极在中国工程院、中国钢铁研究总院、同济大学等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的专业性科研院所聘请院士、专家，与省内重点科研院所相关领域的团队合作，进一步汇聚人才、技术、资本等氢能产业创新发展资源，形成氢能产业联盟，构建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协同的创新体系，逐步形成氢能产业创新生态，打造氢能产业高地，把氢能产业应用成果转化成为辐射带动全省发展的新经济增长点，助力氢能产业转型升级与突破发展。

四是加强多方扶持力度，落实保障政策。一要成立氢能产业发展基金。首先以政府为主导，先行导入部分资金，同时要统筹金融机构如吉林银行、激发下游氢能应用企业如长春一汽等贡献力量，共同承担氢能产业发展责任；二要将“引才”与“育才”有效结合。以引进和培养关键领域人才为重点，加快制定《面向新能源发展领域的人才引进与培养行动方案》。以吉林省氢能产业发展为背景，引进关键性人才和研发团队，给予适当的薪资和生活保障，同时在我省的省属高校及科研院所内，如长春应化所、长春光机所、东北电力大学、长春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，结合氢能产业链发展设置相关专业，培养专业应用型人才；三要推动完成园区的土地配套问题。在符合城市规划和产业导向的前提下，积极鼓励氢能企业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给予减租、免租等政策，培育氢能产业园区内的产业链与产业集群发展；四要整合现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，加大对氢能产业的投入力度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，保障氢能产业链在我省的全面落地。同时充分利用好2019年中央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政策，积极申请专项资金。（综合研究处 王新宇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59492.html>